

试验委托单（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65-013-210014

委托内容

一、 检验类型

CCC监督检验 汽车强检（公告） 委托检验 型式检验（复检） 其他

二、 检验依据 GB 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1550-2009《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三、 样品情况

生产单位	样品名称	样品型号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及头枕	DZ13241510018、DZ13241510026、 DZ13241510043、DZ13241510044、 DZ13241510084、DZ13241510091、 DZ15221510011、DZ15221510013、 DZ15221510150

四、 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

退还，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天内取回；
 退还，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不退还，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

五、 试验工装夹具

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六、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

由委托单位自提；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


七、 项目费用

试验费：189127.36 增值税： 11347.64元； 工装夹具： /元； 其他费： /元；
 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肆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 200475.00

委托单位

检测机构

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代 表：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填表日期：

检验部门（盖章）：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晓海
 代表：

 帐户名称：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帐号：0200011809004000337

注意：

- 1、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以便在到款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发放流程。
- 2、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以免引起混淆。
- 3、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帐号。
- 4、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
- 5、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